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4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檳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7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檳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吳檳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，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人有共同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，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又其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又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，幫助詐欺份子詐欺告訴人翁大鴻、賴明俊，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㈡被告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㈢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再遞減輕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被告前有公共危險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明知詐騙犯案猖獗，利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之事迭有所聞，猶貿然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，容任詐欺份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，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，然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仍應予非難，並考量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，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國中畢業、從事維修機台工作、父親腳不方便之家庭生活狀況，及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，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，實屬過苛，不予宣告沒收。且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何報酬，或實際獲取他人所交付之犯罪所得，是依罪證有疑、利歸被告之法理，難認被告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，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、追徵之問題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翺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冠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76號

被　　告　吳檳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檳佐曾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其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遭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竟仍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某時，前往嘉義縣中埔鄉之統一超商年代門市，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

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)、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戶)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)之金融卡寄予通訊軟體LINE(下稱)暱稱「陳宇瑄」之人，再透過LINE傳送密碼，而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揭帳戶詐欺他人財物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。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渠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，旋遭轉匯一空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，始悉受騙，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竣偉、黃尚緯、謝侑昀、蕭妤宣分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檳佐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王竣偉於警詢之指訴、報案資料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	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黃尚緯於警詢之指訴、報案資料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	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謝侑昀於警詢之指訴、報案資料及其提	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。

	出之對話紀錄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	
5	告訴人蕭妤宣於警詢之指訴、報案資料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	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。
6	本案台新銀行帳戶、土地銀行帳戶及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	證明左列帳戶為被告所申辦，且附表所示告訴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左列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論處。被告為幫助犯，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末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鵬程

附表:

編號	被害人（均提告）	詐欺時間	詐欺手法	匯款時間（以帳戶交易時間為準）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
1	王竣偉	114年10月16日12時26分許	假網路交易詐欺	114年10月16日18時38分許	4萬9999元	本案台新銀行帳戶
				114年10月16日18時40分許	4萬9998元	
2	黃尚緯	114年10月16日14時52分許	假網路交易詐欺	114年10月16日16時許	4萬9977元	本案土地銀行帳戶
				114年10月16日16時2分許	4萬8008元	
				114年10月16日16時9分許	2萬1985元	
3	謝侑昀	114年10月17日0時47分許	假網路交易詐欺	114年10月17日1時47分許	8萬4157元	本案台新銀行帳戶
4	蕭妤宣	114年10月16日15時30分許	假網路交易詐欺	114年10月16日17時30分許	9萬9996元	本案玉山銀行帳戶
				114年10月16日17時34分許	4萬63元	
				114年10月16日17時52分許	9999元	